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曾榮毅
電話：05-3620123-520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easy639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182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六(0182708A00_ATTCH1.pdf、0182708A00_ATTCH2.pdf)

主旨：重申各級學校應依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加強校內團隊合作溝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七條以及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辦理。

二、學生輔導法第七條明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三、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明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

四、因身心障礙學生有個別化之差異，各校特教教師應提供諮詢以及策略，並主動協助專兼任輔導教師以及班級導師（含附幼）之輔導工作；無特教師資之學校亦可向巡迴輔導教師或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提出諮詢。

五、綜合上述，學校針對所有「學生」皆有輔導之責任，並應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

六、檢附「學生輔導法」以及「特殊教育法」各乙份（如附件）。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05/09/19　1050003289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特教資源中心)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9-19 16:47:33

裝

訂

線